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伟江、黄斌同志 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李伟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黄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1日